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呂季蓉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73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yukil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4395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隨文(0439567A00\_ATTCH1.doc、0439567A00\_ATTCH2.doc、0439567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函轉申請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高等考試  
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從事社會工作業務年資審查」須知  
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2年5月13日內授中社字第1025931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者請確依公告內容檢附應附文件（服務證明之工作內容並請據實詳填），於申請日期內送件。
- 三、檢附本案公告1份，相關表件請逕至內政部社會司網站下載參閱（網址：<http://sowf.moi.gov.tw/08/new08.m>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

電	2013-05-16	文
交	16:02:13	章